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小市街道办事处龙马潭区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宣教展陈馆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马潭区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宣教展陈馆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泸州市大道科技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市大道科技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2. 如供应商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作为中小企业认定依据。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声明也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监狱企业）